

东坑镇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用户需求书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东坑镇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

二、项目采购部门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（地址：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16号，联系方式：0769-83866369）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：水资源论证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四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. 报名单位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 报名单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负责指导填报工作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、线上、线下集中填报等方式，督促、指导企业进行系统填报，解答企业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加强辖区内企业排放源统计负责人对排放源统计填报内容、统计指标及系统操作的认识，提升辖区内生态环境排放源统计的填报质量，及时督促辖区内调查企业联网报送并提交年度报表，完成报表的初步审核。

2、审核企业填报数据。对企业提交数据进行审核，将审核有问题的企业数据告知分局工作人员退回，告知并指导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，确保所有纳入排放源统计企业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完善、准确上报。

六、提交服务方案的要求：

方案应包含工作计划、工作内容、人员投入、服务预算报价明细等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八、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需为含税包干价）。

九、服务时间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至环境统计工作完全结束之日止。

十、结算方式：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